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
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5 年)第 017 号

建设单位：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建国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06589362

传真：/

邮编：314300

地址：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

威博路7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1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废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10.2 总结论.....	50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 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5】8 号)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和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 2025 年 3 月-5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8、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1110）

1 验收项目概况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新建的塑料制品生产性企业，在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7 号租用海盐申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2 平方米厂房，以塑料粒子（PP、PE、PA、ABS）、色粉、色母粒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投料、混色、拌料、注塑、破碎、组装等工艺，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10-330424-07-02-290850。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5】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MA2JEQRR8R001Z）。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企业目前设备未上齐全，本次申请先行验收，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光伏塑料配件 1250 万件，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进入调试阶段，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受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函[2020]290 号;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三、地方规定

15、《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16、《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 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7、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8、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5】8 号），2025 年 1 月 16 日；

19、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1.1 地理位置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7 号。本项目所在厂房东面为嘉兴固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海盐诣晓纺织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威博大道；北面为通港路，路北侧为海盐维博雅针织制衣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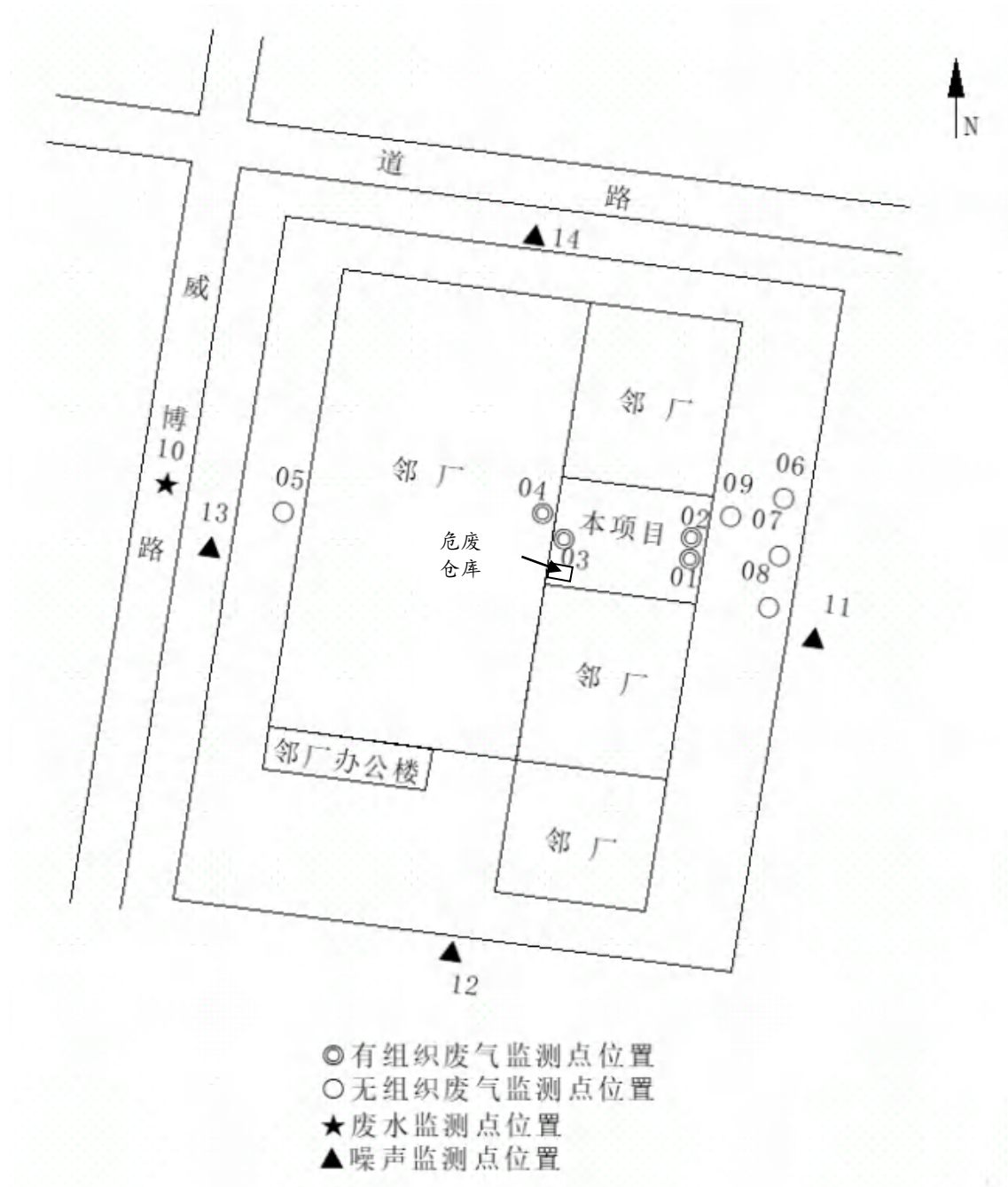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7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2025.05.06



2025.05.07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①01 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①02 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①03 为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①04 为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①05-①08 为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①09 车间通风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0 为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11-14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	先行验收, 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光伏塑料配件 1250 万件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7 号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7 号
主体工程	生产 车间	本次项目租赁仅一层厂房; 生产、仓库和办公均位于一层厂房内。
环保、公用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 1、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有机废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2、投料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设置于车间内, 危废仓库设置于西南角, 面积 7 m ² 。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	市政雨水管道和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雨水管道和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总投资概算		449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与环评对比
1	注塑机	CEK150	6	6	一致
2	注塑机	CEK120	6	0	-6
3	粉碎机	SF-500 型	2	2	一致
4	拌料机	100kg	2	2	一致
5	冷却塔	15t/h	1	1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实际设备比环评数量少。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2025 年 3 月-5 月实际 消耗情况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1	PP	50	5.6	22.4
2	PE	50	5.6	22.4
3	PA	50	5.6	22.4
4	ABS	120	13.5	13.5
5	色粉	4	0.45	1.8
6	色母粒	6	0.67	2.68
7	液压油	0.4	0.04	0.16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全厂 2025 年 3 月-5 月共 3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5 年 3 月	13
2025 年 4 月	12
2025 年 5 月	13
合计	38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全厂 2025 年 3 月-5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38t，折算全厂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52t。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全厂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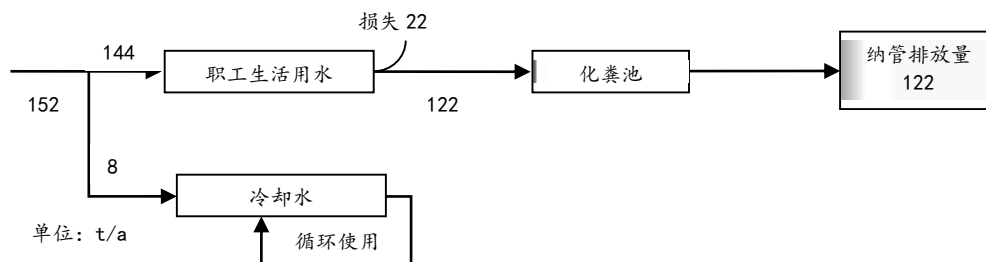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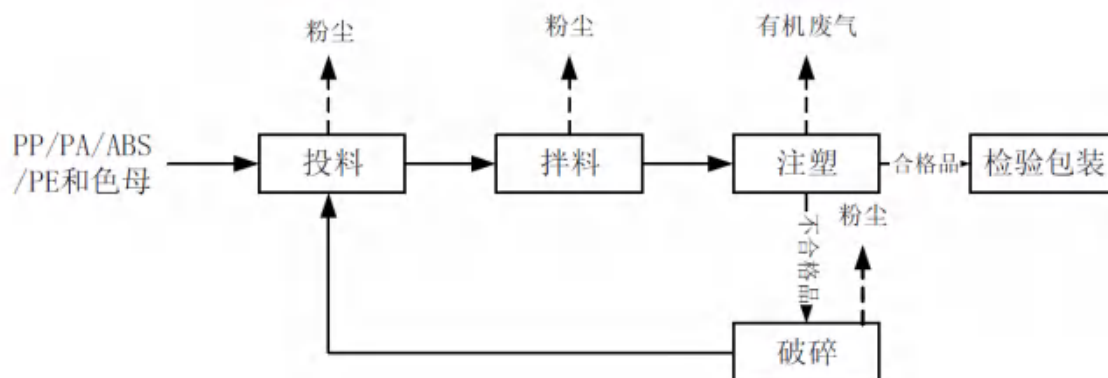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拌料：将其中一种塑料粒子和所需要的色母进行混合后投料，采用拌料机进行拌料，拌料过程中采用半密封状态。

注塑：拌料后的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成型机中，然后利用电加热，根据不同的塑料粒子设置不同的加热温度，加热温度约为 200-230℃，使塑料粒子融化，再利用高压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冷却水进入中空的模具中，间接对产品进行冷却，冷却水不和产品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经冷却后脱膜检验。

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经破碎后返回投料重新进行注塑。

少量不合格品通过破碎后回用至投料工序，破碎采用干式破碎，破碎过程中加盖，破碎时间较短，粉尘较少。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光伏塑料配件 1250 万件。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8m 排气筒排放（DA001）； 2、投料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8m 排气筒排放（DA002）。 排气筒高度由环评的 15m 提升到 18m，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注塑废气，投料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吸附	环境
投料、拌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滤筒除尘装置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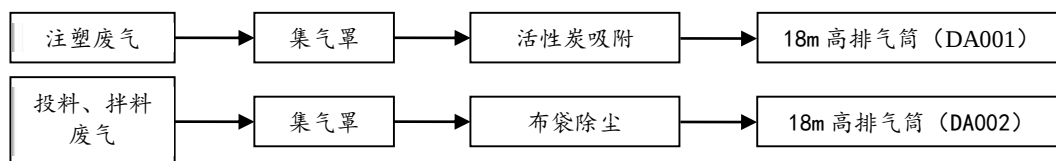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嘉兴市林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4。



图 4-2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图 4-3 本项目拌料、投料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2025 年 3 月-5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收集的粉尘	除尘设施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64	0	0.045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2	0.001	0.004	
3	废液压油	注塑	危险废物	900-219-08	0.1	0	0.05 （暂未产生，根据产能按环评量估算）	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6	0	1.3 （暂未产生，根据产能按环评量估算）	
5	废油桶	检修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03	0	0.0015 （暂未产生，根据产能按环评量估算）	
6	含油抹布、手套	检修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	0	0.0025 （暂未产生，根据产能按环评量估算）	
7	废油	检修	危险固废	900-214-08	0.02	0	0.01 （暂未产生，根据产能按环评量估算）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0.2	0.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区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图 4-4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员工 10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7%，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现有）	0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管道、排气筒	17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1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危废协议、危废仓库	2
合计		20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4.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评价认为，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落实，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1.2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VOC_s0.058 吨/年、工业烟粉尘 0.202 吨/年。

5.1.3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1.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8m 排气筒排放 2. 拌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8m 排气筒排放
	投料拌料废气 (DA002)	颗粒物	拌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注塑、投料、拌料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氨氮、总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	噪声	(1)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靠车间中央布置； (2)在生产作业期间必须关闭门窗； (3)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 (4)要求企业对高噪音的设备安装隔声罩、减震器、消声器等设施以降低噪声； (5)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6) 墙体适当铺设隔声材料，对风机设置专门的房间，同时设置防震垫和隔声材料，或将风机设置在车间内单独小房间内，厂房外围种植适当的高大乔木；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固废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设施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拆包	废包装材料			
	注塑	液压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检修	废油桶			
	检修	含油抹布、手套			
	检修	废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

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5】8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7 号，总投资 449 万元，租用海盐申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2 平方米厂房，以塑料粒子（PP、PE、PA、ABS）、色粉、色母粒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投料、混色、拌料、注塑、破碎、组装等工艺，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7 号，总投资 350 万元，租用海盐申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2 平方米厂房，以塑料粒子（PP、PE、PA、ABS）、色粉、色母粒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投料、混色、拌料、注塑、破碎、组装等工艺，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等国产设备。目前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光伏塑料配件 1225 万件。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注塑机、拌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及 2024 修改单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①1.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8m 排气筒排放 2. 拌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8m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及 2024 修改单要求；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及 2024 修改单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及 2024 修改单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环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pH 值	6-9	/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40	/
悬浮物	400	/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	1
氨氮	/	35	2 (4)	/
总磷	/	8	/	0.5

注：括号内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及 2024 修改单要求。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 产品)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2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0.3	60 mg/m ³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 mg/m ³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限 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合适包装后贮存在库房内，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VOC_s0.058 吨/年、工业烟粉尘 0.20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1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通风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01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 S	YQ-06-01	在检定周期内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Z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5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6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YQ-54-03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5	在检定周期内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YQ-107-03~06	在检定周期内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YQ-97-01	在检定周期内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YQ-98-04	在检定周期内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YQ-98-02	在检定周期内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5 月 6 日	7.5	7.5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0	70	0%	≤1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46	446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0.7	31.0	0.49%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32	4.30	0.23%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9.72	9.68	0.21%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5 月 7 日	7.6	7.6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60	60	0%	≤1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53	454	0.11%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3	33.1	0.3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36	4.36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9.60	9.58	0.1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11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5	2025 年 5 月 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5	2025 年 5 月 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年 产能	实际日 产能
		2025.5.6		2025.5.7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光伏塑料 配件	3.68 万件	90.1%	3.69 万件	90.4%	2500万 件	1225 万 件	4.08 万 件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测量值	水温 (°C)					
废水 总排口	2025.5.6	10:06	微黄、微浑	7.5	21.2	60	441	31.5	4.34	9.71
		12:21	微黄、微浑	7.6	24.0	80	459	30.3	4.26	9.68
		14:22	微黄、微浑	7.5	24.2	80	476	32.3	4.28	9.74
		16:24	微黄、微浑	7.5	23.9	70	446	30.7	4.32	9.72
		16:24	微黄、微浑	7.5	23.9	70	446	31.0	4.30	9.68
平均值/范围				7.5-7.6	/	72	454	31.2	4.30	9.71
执行标准				6-9	/	400	5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测量值	水温 (°C)					
废水 总排口	2025.5.7	9:30	微黄、微浑	7.4	20.8	70	437	32.8	4.40	9.65
		11:36	微黄、微浑	7.5	21.5	90	440	33.9	4.48	9.78
		13:37	微黄、微浑	7.7	22.0	60	470	31.2	4.46	9.54
		15:38	微黄、微浑	7.6	22.4	60	453	33.3	4.36	9.60
		15:38	微黄、微浑	7.6	22.4	60	454	33.1	4.36	9.58
平均值/范围				7.4-7.7	/	68	451	32.9	4.41	9.63
执行标准				6-9	/	400	5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1110）。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及 2024 修改单要求；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及 2024 修改单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11。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5 年 5 月 6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
烟气温度		℃	29.7	29.6	31.7	31.0	32.1	30.8	31.4	33.1	31.2	/	/
烟气流速		m/s	3.5	3.4	3.4	3.4	3.6	3.4	3.4	3.5	3.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151	2134	2094	2115	2227	2123	2101	2161	2152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4	10.3	10.3	5.90	11.1	9.45	9.86	11.0	10.5	/	/
	小时平均排 放浓度	mg/m³	12.0			8.82			10.4			/	/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0.4									/	/
	排放速率	kg/h	3.31×10 ⁻²	2.20×10 ⁻²	2.16×10 ⁻²	1.25×10 ⁻²	2.47×10 ⁻²	2.01×10 ⁻²	2.07×10 ⁻²	2.38×10 ⁻²	2.26×10 ⁻²	/	/
	小时平均排 放速率	kg/h	2.56×10 ⁻²			1.91×10 ⁻²			2.24×10 ⁻²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2.24×10 ⁻²									/	/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5 年 5 月 6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	29.8	30.0	30.2	30.3	31.3	30.6	30.1	31.1	30.8	/	/
烟气流速		m/s	3.4	3.4	3.4	3.4	3.7	3.4	3.4	3.5	3.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116	2113	2113	2106	2273	2127	2120	2181	2160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7	1.01	1.06	1.31	1.05	0.97	0.92	1.40	0.83	60	达标
	小时平均排 放浓度	mg/m³	1.18			1.11			1.05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11										
	排放速率	kg/h	3.11×10 ⁻³	2.13×10 ⁻³	2.24×10 ⁻³	2.76×10 ⁻³	2.39×10 ⁻³	2.06×10 ⁻³	1.95×10 ⁻³	3.05×10 ⁻³	1.79×10 ⁻³	/	/
	小时平均排 放速率	kg/h	2.49×10 ⁻³			2.40×10 ⁻³			2.26×10 ⁻³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2.38×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5 年 5 月 6 日）		
测试断面		/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4.2	24.7	24.7
烟气流速		m/s	11.2	11.4	11.2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771	1795	176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0.0		
	排放速率	kg/h	3.54×10 ⁻²	3.59×10 ⁻²	3.5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5×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5 年 5 月 6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测试断面		/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	26.0	26.6	26.8	/	/
烟气流速		m/s	10.0	10.3	9.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568	1610	1527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				
	排放速率	kg/h	7.84×10 ⁻⁴	8.05×10 ⁻⁴	7.64×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4×10 ⁻⁴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5 年 5 月 7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
烟气温度		℃	30.9	29.4	34.8	32.3	32.1	32.4	31.9	34.5	32.7	/	/
烟气流速		m/s	3.5	3.4	3.5	3.4	3.4	3.4	3.4	3.4	3.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185	2123	2130	2092	2105	2082	2077	2054	2087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7.83	11.0	7.02	15.3	6.69	10.9	13.6	11.3	14.2	/	/
	小时平均排 放浓度	mg/m³	8.62			11.0			13.0			/	/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0.9									/	/
	排放速率	kg/h	1.71×10 ⁻²	2.34×10 ⁻²	1.50×10 ⁻²	3.20×10 ⁻²	1.41×10 ⁻²	2.27×10 ⁻²	2.82×10 ⁻²	2.32×10 ⁻²	2.96×10 ⁻²	/	/
	小时平均排 放速率	kg/h	1.85×10 ⁻²			2.29×10 ⁻²			2.70×10 ⁻²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2.28×10 ⁻²									/	/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5 年 5 月 7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	30.3	30.3	32.1	32.3	32.1	31.7	32.1	32.0	32.1	/	/
烟气流速		m/s	3.4	3.4	3.4	3.4	3.4	3.5	3.4	3.4	3.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150	2107	2097	2105	2090	2132	2115	2091	2145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2	1.02	1.02	1.03	0.94	0.91	0.83	1.67	0.97	60	达标
	小时平均排 放浓度	mg/m³	1.12			0.96			1.16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08										
	排放速率	kg/h	2.84×10 ⁻³	2.15×10 ⁻³	2.14×10 ⁻³	2.17×10 ⁻³	1.96×10 ⁻³	1.94×10 ⁻³	1.76×10 ⁻³	3.49×10 ⁻³	2.08×10 ⁻³	/	/
	小时平均排 放速率	kg/h	2.38×10 ⁻³			2.02×10 ⁻³			2.44×10 ⁻³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2.28×10 ⁻³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5 年 5 月 7 日）		
测试断面		/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2.2	22.4	22.5
烟气流速		m/s	10.2	10.2	10.4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635	1634	165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0.0		
	排放速率	kg/h	3.27×10 ⁻²	3.27×10 ⁻²	3.3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8×10 ⁻²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5 年 5 月 7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	24.1	24.4	24.5	/	/
烟气流速		m/s	10.0	9.9	9.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594	1569	1567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				
	排放速率	kg/h	7.97×10 ⁻⁴	7.84×10 ⁻⁴	7.84×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8×10 ⁻⁴				

表 9-1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实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标准限值（kg/t 产品）	达标情况
0.07	0.3	达标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及 2024 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9-15。

表 9-12 2025 年 5 月 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5	0.87	1.05	0.98	1.0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6	0.95	0.94	0.87	0.9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7	0.83	1.06	0.86	1.0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8	1.01	0.80	0.96	1.01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05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6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7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表 9-13 2025 年 5 月 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5	1.13	1.63	1.02	1.6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6	0.99	0.95	0.98	0.9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7	0.83	0.71	0.97	0.9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8	0.81	0.92	0.91	0.92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05	0.178	<0.168	<0.168	0.17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6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7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表 9-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5 月 6 日）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09	第一频次	0.94
车间通风口○09	第二频次	0.93
车间通风口○09	第三频次	0.92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5 月 7 日）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09	第一频次	0.79
车间通风口○09	第二频次	0.77
车间通风口○09	第三频次	0.88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1110）。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6。

表 9-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11	2025. 5.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9-10:41	63	65	达标
厂界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04-11:06	61	65	达标
厂界西▲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7-10:59	61	65	达标
厂界北▲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8-10:50	62	65	达标
厂界东▲11	2025. 5.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5-14:47	62	65	达标
厂界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06-15:08	61	65	达标
厂界西▲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00-15:02	61	65	达标
厂界北▲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2-14:54	62	65	达标

注：因夜间不生产故不监测夜间噪声。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1110）。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根据 3.5.2 可见，全厂年用量为 152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122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7。

表 9-1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企业排入环境排放量	0.0049	0.0002

综上表所列,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49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

3、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根据投料、拌料废气产生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7.86 \times 10^{-4} \text{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19 吨/年。

无组织: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平均排放速率, 计算可知进口收集总量为 0.0821 吨/年, 根据环评报告中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为 80% 计, 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05 吨/年。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详见表 9-18。

表 9-18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有组织 (颗粒物)	0.0019
无组织 (颗粒物)	0.0205
合计	0.0224

综上表所列,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24 吨/年。

4、VOCs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根据注塑废气产生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2.33 \times 10^{-3} \text{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56 吨/年。

无组织: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排放速率, 计算可知进口收集总量为 0.0542 吨/年, 根据环评报告中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效率为 80% 计，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6 吨/年。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详见表 9-19。

表 9-19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有组织（VOC _s ）	0.0056
无组织（VOC _s ）	0.0136
合计	0.0192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_s 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92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VOC_s 0.058 吨/年、工业烟粉尘 0.202 吨/年。

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9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VOC_s 0.0192 吨/年、颗粒物 0.0224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0。

表 9-20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2025.5.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24×10^{-2}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38×10^{-3}	89.4%
2025.5.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28×10^{-2}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28×10^{-3}	90%

2025.5.6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55×10^{-2}	/	/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7.84×10^{-4}	97.8%
2025.5.7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28×10^{-2}	/	/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7.88×10^{-4}	97.6%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89.4%、90%；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97.8%、97.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及 2024 修改单要求；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及 2024 修改单要求。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及 2024 修改单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值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VOC_s0.058 吨/年、工业烟粉尘 0.202 吨/年。

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9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VOC_s0.0192 吨/年、颗粒物 0.0224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89.4%、90%；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97.8%、97.6%。

10.2 总结论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30424-07-02-290850		建设地点		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7'20.527", 北纬 30°34'34.70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25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2.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JEQRR8R001Z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JEQRR8R		验收时间		2025.5.6-5.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12						+0.0012			
	化学需氧量						0.0049	0.006					+0.0049			
	氨氮						0.0002	0.0003					+0.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224	0.202					+0.022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92	0.058					+0.019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5〕8号

关于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7 号，总投资 449 万元，租用海盐申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2 平方米厂房，以塑料粒子（PP、PE、PA、ABS），色粉，色母粒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投料、混色、拌料、注塑、破碎、组装等工艺，购置注塑机、拌料

机、粉碎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2500万件光伏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注塑机、拌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及2024修改单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

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

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6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办事处，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5年1月16日印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2JEQRR8R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7号（海盐申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JEQRR8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12日至2030年02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洪源环境科技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02-2025A-0067		
本合同于2025年03月20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1) 甲方: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咸博路7号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900-219-08、废活性炭900-039-49、废油桶900-249-08、含油抹布、手套900-041-49、废油900-214-08)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第 1 页 共 1 页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液压油	900-219-08	0.1	铁桶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2.6	吨袋
3	废油桶	900-219-08	0.2	吨袋
4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1	吨袋
5	废油	900-214-08	0.02	铁桶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第一。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费用,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如果涉及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陆建国，电话：13511289368；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王华，电话：1362586487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关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3月20日至2026年03月19日止。

2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6、本合同应当根据甲方需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将乙方与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的意向合同作为附件。

甲方：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建国

联系电话：13511289358

2025年03月20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世

联系电话：13625864878

2025年03月20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1	注塑机	CEK150	6
2	注塑机	CEK120	0
3	粉碎机	SF-500 型	2
4	拌料机	100kg	2
5	冷却塔	15t/h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5 年 3 月-5 月实际消耗情况（t）
1	PP	5.6
2	PE	5.6
3	PA	5.6
4	ABS	13.5
5	色粉	0.45
6	色母粒	0.67
7	液压油	0.04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企业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2025年3月-5月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收集的粉尘	除尘设施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打包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01	
3	废液压油	注塑	危险废物	900-219-08	0	委托嘉兴市洪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0	
5	废油桶	检修	危险固废	900-249-08	0	
6	含油抹布、手套	检修	危险固废	900-041-49	0	
7	废油	检修	危险固废	900-214-08	0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用水统计表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全厂 2025 年 3 月-5 月共 3 个月的用水量统计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5 年 3 月	13
2025 年 4 月	12
2025 年 5 月	13
合计	38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建设项目名称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件光伏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年5月6日-7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5年5月6日 光伏塑料配件 3.68 万件 2025年5月7日 光伏塑料配件 3.69 万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编号: HJ-25111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检测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7 号		
受检单位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路 7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接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1、2025 年 5 月 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非甲烷 总烃	烟气温度	℃	29.7	29.6	31.7	31.0	32.1	30.8	31.4	33.1	31.2	/	
	烟气流速	m/s	3.5	3.4	3.4	3.4	3.6	3.4	3.4	3.5	3.5		
非甲烷 总烃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151	2134	2094	2115	2227	2123	2101	2161	2152	/	
	排放浓度	mg/m³	15.4	10.3	10.3	5.90	11.1	9.45	9.86	11.0	10.5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0			8.82			10.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31×10 ⁻²	2.20×10 ⁻²	2.16×10 ⁻²		1.25×10 ⁻²	2.47×10 ⁻²	2.01×10 ⁻²	2.07×10 ⁻²	2.38×10 ⁻²	2.26×10 ⁻²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6×10 ⁻²			1.91×10 ⁻²			2.2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4×10 ⁻²										/



表 3-2、2025 年 5 月 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烟气温度		℃	29.8	30.0	30.2	30.3	31.3	30.6	30.1	31.1	30.8	/		
烟气流速		m/s	3.4	3.4	3.4	3.4	3.7	3.4	3.4	3.5	3.5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116	2113	2113	2106	2273	2127	2120	2181	2160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7	1.01	1.06	1.31	1.05	0.97	0.92	1.40	0.83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8			1.11			1.0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1										/	
	排放速率	kg/h	3.11×10 ⁻³	2.13×10 ⁻³	2.24×10 ⁻³	2.76×10 ⁻³	2.39×10 ⁻³	2.06×10 ⁻³	1.95×10 ⁻³	3.05×10 ⁻³	1.79×10 ⁻³	/		
总烃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9×10 ⁻³			2.40×10 ⁻³			2.26×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8×10 ⁻³										/	



表 3-3、2025 年 5 月 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4.2	24.7	24.7
烟气流速		m/s	11.2	11.4	11.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771	1795	176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3.54×10 ⁻²	3.59×10 ⁻²	3.5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5×10 ⁻²		

表 3-4、2025 年 5 月 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温度		℃	26.0	26.6	26.8
烟气流速		m/s	10.0	10.3	9.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568	1610	152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7.84×10 ⁻⁴	8.05×10 ⁻⁴	7.64×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4×10 ⁻⁴		



表 3-5、2025 年 5 月 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烟气温度		℃	30.9	29.4	34.8	32.3	32.1	32.4	31.9	34.5	32.7			/
烟气流速		m/s	3.5	3.4	3.5	3.4	3.4	3.4	3.4	3.4	3.4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185	2123	2130	2092	2105	2082	2077	2054	2087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83	11.0	7.02	15.3	6.69	10.9	13.6	11.3	14.2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8.62			11.0			13.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9											/
	排放速率	kg/h	1.71×10 ⁻²	2.34×10 ⁻²	1.50×10 ⁻²	3.20×10 ⁻²	1.41×10 ⁻²	2.27×10 ⁻²	2.82×10 ⁻²	2.32×10 ⁻²	2.96×10 ⁻²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5×10 ⁻²			2.29×10 ⁻²			2.70×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8×10 ⁻²											/

表 3-6、2025 年 5 月 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烟气温度		℃	30.3	30.3	32.1	32.3	32.1	31.7	32.1	32.0	32.1	32.1	/
烟气流速		m/s	3.4	3.4	3.4	3.4	3.4	3.5	3.4	3.4	3.5	3.5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150	2107	2097	2105	2090	2132	2115	2091	2145	2145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2	1.02	1.02	1.03	0.94	0.91	0.83	1.67	0.97	0.97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2			0.96			1.1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8										/
	排放速率	kg/h	2.84×10 ⁻³	2.15×10 ⁻³	2.14×10 ⁻³	2.17×10 ⁻³	1.96×10 ⁻³	1.94×10 ⁻³	1.76×10 ⁻³	3.49×10 ⁻³	2.08×10 ⁻³	2.08×10 ⁻³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8×10 ⁻³			2.02×10 ⁻³			2.44×10 ⁻³			2.4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8×10 ⁻³										/



表 3-7、2025 年 5 月 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2.2	22.4	22.5
烟气流速		m/s	10.2	10.2	10.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35	1634	165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3.27×10 ⁻²	3.27×10 ⁻²	3.3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8×10 ⁻²		

表 3-8、2025 年 5 月 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温度		℃	24.1	24.4	24.5
烟气流速		m/s	10.0	9.9	9.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594	1569	156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7.97×10 ⁻⁴	7.84×10 ⁻⁴	7.84×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8×10 ⁻⁴		



表 4-1、2025 年 5 月 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O05	0.87	1.05	0.98	1.05
	厂界下风向O06	0.95	0.94	0.87	0.95
	厂界下风向O07	0.83	1.06	0.86	1.06
	厂界下风向O08	1.01	0.80	0.96	1.0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05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O06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O07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O08	<0.168	<0.168	<0.168	<0.168

表 4-2、2025 年 5 月 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O05	1.13	1.63	1.02	1.63
	厂界下风向O06	0.99	0.95	0.98	0.99
	厂界下风向O07	0.83	0.71	0.97	0.97
	厂界下风向O08	0.81	0.92	0.91	0.92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05	0.178	<0.168	<0.168	0.178
	厂界下风向O06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O07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O08	<0.168	<0.168	<0.168	<0.168



表 4-3、2025 年 5 月 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09	第一频次	0.94
车间通风口○09	第二频次	0.93
车间通风口○09	第三频次	0.92

表 4-4、2025 年 5 月 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09	第一频次	0.79
车间通风口○09	第二频次	0.77
车间通风口○09	第三频次	0.88

表 5、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测量值	水温（℃）					
废水总排口	2025 5.6	10:06	微黄、微浑	7.5	21.2	60	441	31.5	4.34	9.71
		12:21	微黄、微浑	7.6	24.0	80	459	30.3	4.26	9.68
		14:22	微黄、微浑	7.5	24.2	80	476	32.3	4.28	9.74
		16:24	微黄、微浑	7.5	23.9	70	446	30.7	4.32	9.72
		16:24	微黄、微浑	7.5	23.9	70	446	31.0	4.30	9.68
	2025 5.7	9:30	微黄、微浑	7.4	20.8	70	437	32.8	4.40	9.65
		11:36	微黄、微浑	7.5	21.5	90	440	33.9	4.48	9.78
		13:37	微黄、微浑	7.7	22.0	60	470	31.2	4.46	9.54
		15:38	微黄、微浑	7.6	22.4	60	453	33.3	4.36	9.60
		15:38	微黄、微浑	7.6	22.4	60	454	33.1	4.36	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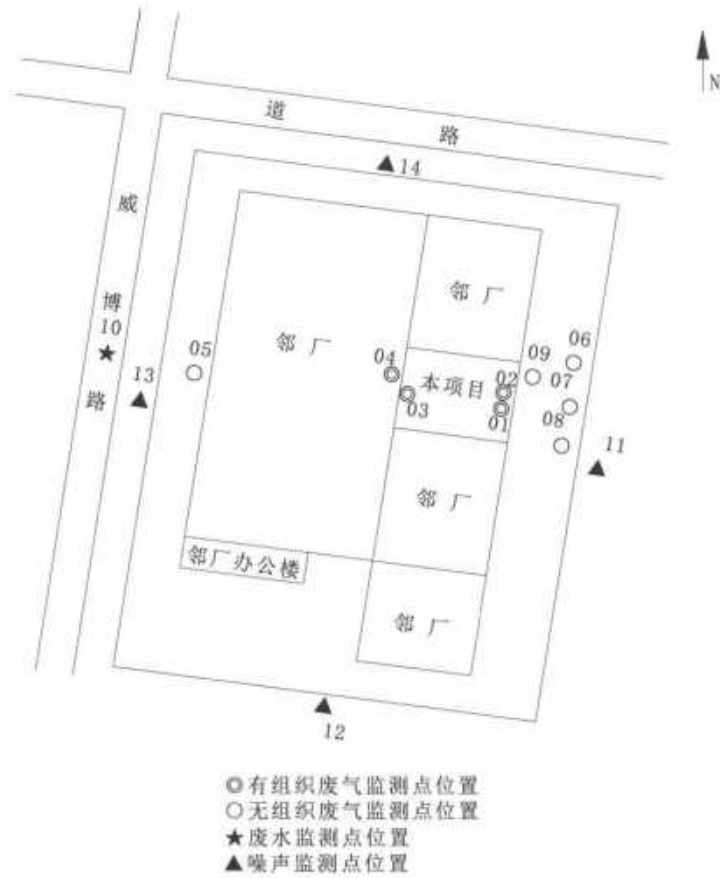
表 6、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 位置	检测 日期	主要 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 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 声级 Leq	Lmax	噪声 类型	标准 限值
厂界东 ▲11	2025. 5.6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0:39-10:41	63	/	/	/	/	/	/
厂界南 ▲12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1:04-11:06	61	/	/	/	/	/	/
厂界西 ▲13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0:57-10:59	61	/	/	/	/	/	/
厂界北 ▲14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0:48-10:50	62	/	/	/	/	/	/
厂界东 ▲11	2025. 5.7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4:45-14:47	62	/	/	/	/	/	/
厂界南 ▲12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5:06-15:08	61	/	/	/	/	/	/
厂界西 ▲13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5:00-15:02	61	/	/	/	/	/	/
厂界北 ▲14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4:52-14:54	62	/	/	/	/	/	/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第一天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海盐俊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第二天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胡和进

编制日期: 2025.05.30

审核人: 丁鹏霄

审核日期: 2025.05.30

批准人: 丁鹏霄

批准日期: 2025.05.30

第 12 页 共 13 页



附录:

2025 年 5 月 6 日气象参数表: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西	2.6	25.3	100.9	多云
第二频次	西	2.7	27.3	100.8	多云
第三频次	西	2.9	26.8	100.8	多云

2025 年 5 月 7 日气象参数表: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南	2.9	23.8	101.4	多云
第二频次	东南	2.7	22.6	101.3	多云
第三频次	东南	2.7	22.9	101.3	多云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